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54%；及(ii) (作為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合計約21.25%。因此，沈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行使約30.79%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沈博士應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沈博士連同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沈博士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其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成長前景可能受到創辦人、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經驗及能力所影響，但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處理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工作，這些部門已運作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沈博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對擔保貸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已全部解除。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